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.9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力富”）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具体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二、上述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申请3,000万元授信额度，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拟近日与厦门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年4月9日

注册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天路307号(3#厂房)第一、二、三层

法定代表人：龚哲汉

注册资本：2,4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贸易代理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厦门力富100%股权

其他说明：经查询，厦门力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厦门力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7,844.83	30,209.61
净资产	7,172.24	5,800.78
项目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1,476.21	45,698.43
利润总额	1,842.97	2,188.57
净利润	1,371.45	1,604.78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厦门银行拟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签订主体

保证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（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，下同）于主债权确定期间（2025年03月21日至2028年03月21日）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（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DGSX2025033583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（包括合同/协议、申请书、借款借据等，下同）。

3、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本金，合计不超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，为人民币3,000万元整。

4、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4,500万元整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全部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）、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管担保物的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税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），以及主合同生效后，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，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8,857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年）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.81%；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,500万元（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），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.1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